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二幼儿园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2023年，我园依据云政办发〔2020〕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及新财通〔2021〕54号《新平县财政局关于规范县级预算单位资金管理的通知》文件精神，申请2023年学勤工俭学经费，项目名称为：勤工俭学经费。

二、立项依据

在当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形势下，加快幼儿教育事业发展对于促进社会和谐，保证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新平县第二幼儿园坐落于新平县桂山街道桂山路26号，2019年9月正式投入使用，恢复办园。2022年1月，被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云南省教育厅认定为云南省一级一等幼儿园。2022年10月，我园在园幼儿为1,631人，城区总园与青龙分园在园幼儿为960人，教职工195人。随着家长需求的多元化，为加大我园投入力度，加强和完善幼儿园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家长多元化需求，解除家长后顾之忧，保障幼儿一日活动的有效开展，以此推动我园因地制宜的推进勤工俭学项目，通过幼儿园烤房的自产自销，不仅解决了幼儿园膳食营养及安全，还弥补了我园生均公用经费的不足。依据云政办发〔2020〕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及新财通〔2021〕54号《新平县财政局关于规范县级预算单位资金管理的通知》文件，我园依法申请项目勤工俭学经费，结合幼儿园的实际即完善的烤箱、烤房配置、专业的面点师傅等，我园申请2023年勤工俭学经费项目资金为9.66万元，以确保我园保教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我园膳食结构的科学化、营养搭配的合理化，加强师资队伍基本功的培训，完善职工技能培训与考核方案的制度，提高职工业务能力；践行“游戏课程扬善怡情、故事探索文化育人”的办园理念，实施“培养拥有快乐、富有爱心、享有智慧、具有自信的孩子”的办园目标。

三、项目实施单位

实施单位：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二幼儿园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23年，我园依据云政办发〔2020〕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及新财通〔2021〕54号《新平县财政局关于规范县级预算单位资金管理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2022年勤工俭学实际情况和2023年我园在园幼儿及职工增加情况，申请资金为9.66万元，主要用于原材料支出、弥补生均公用经费不足的支出、运输服务款等服务费用支出；从而做到膳食结构科学化，做到吃好主食，巧妙搭配，更好的促进孩子们全面成长成才，为家长解决后顾之忧，大力促进师幼身心健康发展。项目通过我园的“三重一大”会议讨论、决策，项目资金主要用于：1.幼儿园幼儿及职工餐点配餐款，即为在园幼儿及职工提供的安全、营养的早餐、早间加餐、午点配餐的蛋糕、饼干等烘焙制作；2.幼儿园幼儿生活馆操作材料的购买款；即购买幼儿生活技能操作的水果、面粉、白糖等；3.弥补生均公用经费不足的支出款，即全园职工一年一次的以厨艺类、语言类、艺术类等技能大练兵比赛的材料购置和按上级文件规定的职工疗养费用。依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幼儿园的实际即完善的烤箱、烤房配置、专业的面点师傅等，我园申请2023年勤工俭学经费项目资金为9.66万元，以确保我园保教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我园膳食结构的科学化、营养搭配的合理化，加强师资队伍基本功的培训，完善职工技能培训与考核方案的制度，提高职工业务能力；践行“游戏课程扬善怡情、故事探索文化育人”的办园理念，实施“培养拥有快乐、富有爱心、享有智慧、具有自信的孩子”的办园目标。

1. 项目实施内容

**（一）2023年春季学期**

1. 开展时间：

2023年1月至2023年7月，合计5个月（2023年2月为寒假，无收入及支出项目）；

2.具体内容：

收入及支付工作：

（1）收入工作：收取烤房剩余糕点出售款，职工进餐糕点款，幼儿进餐糕点款；

（2）支付工作：支付分园糕点运费、银行服务费等资金；支付烘焙材料面粉、白糖、菜籽油费等资金；支付幼儿园生活馆幼儿操作的材料款；支付弥补生均公用经费不足的支出款，即全园职工一年一次的以厨艺类、语言类、艺术类等技能大练兵比赛的材料购置款。

**（二）2023年秋季学期**

1. 开展时间：

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合计5个月（2023年8月为暑假，无收入及支出项目）

2.具体内容：

收入及支付工作：

（1）收入工作：收取烤房剩余糕点出售款，职工进餐糕点款，幼儿进餐糕点款；

（2）支付分园糕点运费、银行服务费等资金；支付烘焙材料面粉、白糖、菜籽油费等资金；支付幼儿园生活馆幼儿操作的材料、职工疗养款。

六、资金安排情况

依据云政办发〔2020〕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及新财通〔2021〕54号《新平县财政局关于规范县级预算单位资金管理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园依据2022年勤工俭学实际情况，我园2023年在园幼儿及职工增加情况，依据文件我园申请2023年勤工俭学经费项目为9.66万元，主要用于：（1）原材料及运输、服务费支出6.66万元；（2）弥补生均公用经费不足的支出2.40万元，即全园职工一年一次的以厨艺类、语言类、艺术类等技能大练兵的材料购置，（3）按上级规定支出的职工疗养费用0.60万元；我园严格控制专项资金设立，严格控制项目和资金规模，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实行资金项目“有进有出、有增有减、动态调整”，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向社会公开资金管理信息，提升透明度。供货商采用签订合同等，节支率控制在1.00%-3.00%之间。

七、项目实施计划

|  |
| --- |
| **勤工俭学经费分月用款计划和支出目标** |
| **单位：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二幼儿园** |  | 单位：元 |
| 序号 | 时间 | 2023年支出测算 |  | 备注 |
| 支出项目 | 2023年测算支出金额 | 指标文件号 |
| 1 | 一月份 | 1.分园糕点运费、银行服务费等资金；2.烘焙材料面粉、白糖、菜籽油费等资金。 | 13,196.00 | 新财通〔 2021 〕54 号文件 |  |
|
| 2 | 三月份 | 1分园糕点运费、银行服务费等资金；2.烘焙材料面粉、白糖、菜籽油费等资金。 | 9,567.00 |
|
| 3 | 四月份 | 1分园糕点运费、银行服务费等资金；2.烘焙材料面粉、白糖、菜籽油费等资金。 | 6,699.00 |
|
|
| 4 | 五月份 | 1分园糕点运费、银行服务费等资金；2.烘焙材料面粉、白糖、菜籽油费等资金； | 6,710.00 |
|
|
| 5 | 六月份 | 1分园糕点运费、银行服务费等资金；2.烘焙材料面粉、白糖、菜籽油费等资金。 | 5,279.00 |
|
|
| 6 | 七月份 | 1分园糕点运费、银行服务费等资金；2.烘焙材料面粉、白糖、菜籽油费等资金。 | 5,279.00 |
|
|
| 7 | 九月份 | 1分园糕点运费、银行服务费等资金；2.烘焙材料面粉、白糖、菜籽油费等资金。 | 7,391.00 |
|
|
| 8 | 十月份 | 1分园糕点运费、银行服务费等资金；2.烘焙材料面粉、白糖、菜籽油费等资金。 | 6,235.00 |
|
|
| 9 | 十一月份 | 1分园糕点运费、银行服务费等资金；2.烘焙材料面粉、白糖、菜籽油费等资金。 | 3,090.00 |
|
|
| 10 | 十二月份 | 1分园糕点运费、银行服务费等资金；2.烘焙材料面粉、白糖、菜籽油费等资金。 | 3,154.00 |
|
|
| 11 | 每年一次 | 教师技能比赛材料购置款。 | 10,000.00 |
| 后勤职工技能比赛材料购置款。 | 8,000.00 |
| 保教人员技能比赛材料购置款。 | 6,000.00 |
| 12 | 执行文件精神 | 2023年职工疗养2000.00元/人。 | 6,000.00 |  |  |
| 合计 |  | 96,600.00 |  |  |
|  | 注：2023年项目库数据取到百位，分别为收入96,600.00元,支出96,600.00元. |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项目完成，保证我园膳食结构的科学、幼儿膳食营养搭配合理，避免幼儿营养不足及过剩现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食品卫生的规范要求，科学地制定食谱，做好食物贮存工作，确保食品卫生和安全。广泛听取教师、幼儿和家长的意见，尽量增加食谱的花样，并保证营养的均衡，做到膳食结构科学化，做到吃好主食，巧妙搭配，粗细间配、米面相配、细杂交替、瓜粮结合、粮豆混合等，做到营养配餐，保障儿童身心的健康成长，加强膳食管理，为家长解决后顾之忧。

（二）项目完成，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基本功的培训，继续鼓励教师苦练技能技巧，完善教师技能培训与考核方案，提高教师业务能力。我园教职工将以赛促保教，从而促进职工专业技能的提升，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保教水平。培养一支具有创新、奉献、进取意识的教工团队，进一步提高幼儿园办园质量，扩大社会美誉度。